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6名调整至4名，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席位与现任董事人数一致，现任董事继续履职。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如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如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如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如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以上条款外，原《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本次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事宜，修改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